

馬克思

雇傭劳动与資本

人民出版社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馬 克 思

雇 佣 劳 动 与 資 本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六 四 年 · 北 京

K. MARX  
LOHNARBEIT UND KAPITAL

馬 克 思  
雇 佣 劳 动 与 資 本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16}$  · 印张 6 · 字数 52,000

196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64 年 7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 1001·608 定价(五) 0.55 元

## 出版者說明

本书正文“雇佣劳动与資本”，是1849年“新萊茵报”所載原文的譯文；弗·恩格斯作的“导言”，則是恩格斯在1891年将此书重新校訂出版单行本时写的。在这篇导言中，恩格斯說明了他对1891年版本所作的某些更改和补充。因此，我們將它排在书前。

馬克思的手稿“工資”，与“雇佣劳动与資本”有直接联系，也是对后者的补充，我們把它作为附录收入。

本书的正文和附录是根据“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譯文排印的；弗·恩格斯作的“导言”是在“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所載譯文的基础上，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編譯局重新校訂过的。

1964年3月

# 目 录

导言 .....	1
雇佣劳动与资本 .....	13
一 .....	13
二 .....	21
三 .....	28
四 .....	34
五 .....	42
附录 工资 .....	52
[A] .....	52
[B] 补充 .....	53
I. 阿特金森 .....	53
II. 卡莱尔 .....	54
III. 麦克库洛赫 .....	54
IV. 约翰·威德 .....	54
V. 拜比吉 .....	57
VI. 安得鲁·尤尔 .....	57
VII. 罗西 .....	57
[VIII.] 舍尔比利埃 .....	58
[IX.] 布雷。儲蓄銀行 .....	59

[C]	59
I. 生产力的提高对工资有什么影响?	59
II. 工人和企业主之间的竞争	61
III. 工人彼此之间的竞争	62
IV. 工资的波动	63
V. 最低工资	64
VI. 改善生活状况的建议	66
VII. 工人联合会	80
VIII. 雇佣劳动的积极方面	81
注释	84

## 导 言<sup>1</sup>

这部著作最初問世是在 1849 年，从 4 月 4 日起以社論的形式陸續发表在“新萊茵报”上。它的基础是 1847 年馬克思在布魯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sup>2</sup>做的几次讲演。这部著作在报纸上没有載完；虽然在第 269 号上的文章末尾曾刊有“待續”字样，但这个諾言并未执行，因为当时爆发的事变——俄国人开进了匈牙利，德勒斯頓、伊塞隆、爱北斐特、普法尔茨、巴登等地发生起义<sup>3</sup>，——使报纸本身被查封了（1849 年 5 月 19 日）。这部著作的續稿，在馬克思的遺稿中始終沒有发现。

“雇佣劳动与資本”印成小册子已出版过好几次，最后一次于 1884 年在霍廷根—苏黎世由“瑞士印刷合作社”出版。所有以前发行的版本都是准确地按最初的原文印行的。可是，现在刊印的新版是宣传性质的小册子，銷数至少应当是一万册，因此在我面前就产生了一个問題：在这种情况下，馬克思本人是否会同意不加任何修改地重版呢？

在四十年代，馬克思还没有完成他的政治經济学批判工作。这个工作只是到五十年代末才告完成。因此，

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出版(1859年)以前发表的那些著作中,有个别地方与他在1859年以后写的著作中的论点不同,并且从较晚的著作来看,有些用语和整个语句是不妥当的,甚至是不正确的。当然,在供一般读者阅读的普通版本中,作者的这种比较早期的,即代表着他的思想发展中一个阶段的观点,也应该得到反映,并且作者和读者都有无可争议的权利不加任何修改地重版这些比较早期的著作。在刊印这种版本时,我连想也不会想到要更改这些著作中的任何一个字。

但是,当新刊行的版本可以说是专为在工人中进行宣传作用的时候,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在这种场合,马克思一定会使这个发表于1849年的旧的论述同他的较晚的观点一致起来。所以我相信,我在这个版本中为了保证在一切重要点上达到这种一致而作的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是完全符合他的心愿的。因此,我要预先告诉读者:这本小册子现在已经不是像马克思在1849年写成的那个样子,而大致有些像在1891年写成的那样。况且原本已经大量发行,在我将来有机会把它不加修改地编入全集再版以前,这已经够了。

我所做的全部修改,都归结于一点。在原稿上是,工人为取得工资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在现在这一版上则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关于这点修改,我应当作一个解释。向工人们解释,是为了使她们知道,这里并不是纯



粹的咬文嚼字，而是牽涉到全部政治經濟學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向資產者們解釋，是為了使他們確信，沒有受過教育的工人要比我們那些高傲的“受過教育的”人高明得多，因為前者對最難的經濟結論也很容易理解，而後者對這種複雜的問題卻終身也解決不了。

古典政治經濟學從工業實踐方面因襲了工廠主的流行的看法，仿佛工廠主所購買和償付的是自己工人的**勞動**。這一看法對於工廠主進行營業、記賬和計算價格來說，是完全夠用了。可是，把這個看法天真地搬到政治經濟學中去，就在那里造成了十分明顯的謬誤和混亂。

政治經濟學碰到了這樣一個事實，即一切商品的价格，包括被它稱作“勞動”的那個商品的价格在內，不斷地發生變動；它們由於那些往往與商品本身的生产毫不相關的各种極端複雜的情況的影響，忽而上漲，忽而下降，因而使人覺得价格通常是由純粹的偶然情況來決定的。當政治經濟學作為科學出現的時候，它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找出隱藏在這種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況後面，而實際上却自己支配着這種偶然情況的規律。在商品价格不斷變動及其時漲時落的搖擺中，它要找出這種變動和搖擺所圍繞的穩定的軸心。一句話，它要從商品**价格**出發，找出作為調節价格的規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變動都可以根據价值來加以說明，而且歸根到底都以价值為依歸。

結果古典政治經濟學就发现了，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該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决定的。作出这样的解释，古典政治經濟學就认为滿足了。我們也可以暫且到此为止。不过为了避免誤会起见，我认为需要提醒一下，这种解释在今天已經完全不够了。馬克思曾經第一个彻底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創造价值的特性，并且发现，并非任何仿佛是或者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該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价值的价值。因此，如果我們现在还是同李嘉图这样的經濟学家們一起簡單地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該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那末我們在这里总是以馬克思所作的那些附带条件为当然前提的。这里指出这一点就够了。其余的可以在馬克思 1859 年发表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一书和“資本論”第一卷里找到<sup>4</sup>。

可是只要經濟学家将价值由劳动来决定这个观点应用到“劳动”这个商品上去的时候，他們馬上就陷进一連串的矛盾之中。“劳动”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它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来决定的。但是，在一个工人一天、一星期、一个月、一年所做的劳动里面，包含有多少劳动呢？包含有一天、一星期、一个月、一年的劳动。假如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尺度，那末我們只能用劳动来表现“劳动的价值”。但是假如我們只知道一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

一小时劳动，那末我们就绝对不能知道一小时劳动的价值。这样，我们丝毫也没有接近我们的目的，总是在一个圈子里打转。

于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就企图另找出路，它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生产费用。但是劳动的生产费用又是什么呢？为了答复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们不得不对逻辑施加一些暴行。他们不去考察劳动本身的生产费用（遗憾得很，这是不能确定的），而去考察什么是**工人**的生产费用。而这种生产费用是可以确定的。它是随着时间和情况而改变的，可是在一定的社会状况下，在一定的地方，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中，它同样是个特定的量，至少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是个特定的量。我们现在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的条件下，在这里，一个人数众多并且不断增长的阶级，只有为生产资料（工具、机器、原料）和生活资料占有者工作以争得工资，才能生存。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工人的生产费用就是为了使工人具有劳动能力，保持其劳动能力以及在他因年老、疾病或死亡而脱离生产时用新的工人来代替他，也就是为了使工人阶级能够以必要的数量保持和繁殖起来所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数量，或者是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现在我们假定，这些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是平均每天三马克。

这样，这个工人从雇他的资本家那里得到一天三马克的工资。资本家就借此迫使他一天工作——譬如说

——十二小时。在这当中，资本家大致是这样打算盘的：

假定我們所說的这个工人是一个钳工，他应当做出他在一天里所能做成的一个机器零件。假定原料——加工制成必要样式的铁和铜——值二十馬克。又假定蒸汽机的耗煤量，以及这蒸汽机、铣床和这个工人所使用的一切其他工具的損耗，按一天时间和按一个工人計算，值一馬克。一天的工資，照我們的假定是三馬克。总共算起来，我們所說的这个机器零件要耗費二十四馬克。但是资本家却打算平均从零件购买者手上取得二十七馬克的价格，即要比他所消耗的生产費用多三馬克。

资本家装到自己荷包里去的这三馬克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按照古典政治經濟学的說法，商品是平均按照它的价值出卖的，也就是按照相当于这商品中所包含的必要劳动量的价格出卖的。于是，我們所說的这个机器零件的平均价格——二十七馬克——就一定和它的价值相等，即和它里面所包含的劳动量相等。但是，在这二十七馬克当中，有二十一馬克是在我們所說的这个钳工开始工作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价值；二十馬克包含在原料中，一馬克包含在工作期間所燃去的煤中，或是包含在当时所使用，因而被相应地减少了工作效能的机器和工具中。剩下的六馬克被加到原料的价值上去了。但是按照我們那些經濟学家自己的假定，这六馬克只能是从我們所說的这个工人加到原料上去的那个劳动中产生的。这样一

来，他十二小时的劳动創造了六馬克的新价值。因此，他的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就等于六馬克，这样我們就会终于发现什么是“劳动的价值”了。

“等一等！”——我們所說的这个鉗工說，——“六馬克嗎？但是我只拿到三馬克呀！我的資本家向天发誓說，我的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只等于三馬克，假使我向他要六馬克，就要被他嗤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如果說前面在談到劳动价值問題的时候，我們曾經陷在一个圈子里走不出去，那末現在我們又完全陷进一个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我們寻找劳动的价值，而我們所找到的却多于我們所需要的。对于工人說来，十二小时劳动的价值是三馬克；对于資本家說来却是六馬克，資本家从这六馬克中拿出三馬克作为工資付給工人，而其余三馬克則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这样看来，劳动不是有一个价值，而是有两个价值，并且是两个极不相同的价值！

假使我們把貨幣所表现的价值归結为劳动時間，那末这个矛盾就显得更加荒謬了。在十二小时劳动時間內創造了六馬克的新价值。这就是說，在六小时內創造的是三馬克，即工人劳动十二小时所得到的那个数目。工人劳动了十二小时，而他当作等价物得到的却是六小时劳动的产品。总之：或者是劳动有两个价值，其中一个比另一个大一倍；或者是十二等于六！两种情况都是极

端荒謬的。

不管我們怎樣掙扎，只要我們還是講勞動的買賣和勞動的價值，我們就不能夠擺脫這種矛盾。經濟學家的情況就是這樣。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最後一個代表李嘉圖學派，多半是由於不能解決這個矛盾而遭到了破產。古典政治經濟學走入了絕境。從這種絕境中找到出路的那個人就是卡爾·馬克思。

經濟學家所看作“勞動”生產費用的，並不是勞動的生產費用，而是活的工人本身的生產費用。而這個工人出賣給資本家的，也不是他的勞動。馬克思說：“當工人的勞動實際上開始了的時候，它就不再屬於工人了，因而也就不能被工人出賣了。”<sup>5</sup>因此，他最多只能出賣他自己的**未來的**勞動，也就是說，他只能承擔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工作的義務。但是，這樣他就不是出賣勞動（這勞動還待去完成），而是為了獲得一定的報酬讓資本家在一定的時間內（在計日工資下）或為完成一定的工作（在計件工資下）支配自己的勞動力：他出租或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可是，這個勞動力是同工人本身長在一起而不可分割的。所以它的生產費用是和工人本身的生產費用一致的；那些被經濟學家稱為勞動生產費用的，恰恰就是工人的生產費用，因而也就是勞動力的生產費用。這樣一來，我們就能從勞動力的生產費用進而談到勞動力的**價值**，並確定為生產一定質量的勞動力所需要的社會必要勞動

量，——馬克思在論勞動力買賣的那一節里也就是這樣作的（“資本論”第1卷第4章第3節）<sup>6</sup>。

那末，在工人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之後，就是說為了獲得預先講定的工資——計日或計件的——而把自己的勞動力交給資本家去支配之後，情形又怎樣了呢？資本家把這工人帶到自己的工場或工廠里去，在那里已經有了工作上所必需的各种東西：原料，輔助材料（煤、染料等等），工具，機器。於是工人就在這裡開始工作起來。假定他的日工資跟前面所假定的一樣是三馬克，——至於他是計日還是計件獲得這筆工資，那沒有什麼關係。這裡我們還是照前面那樣假定，工人在十二小時內用自己的勞動在被使用的原料上增加了六馬克的新價值，這個新價值是資本家在出賣成品的時候實現的。從這六馬克中，他付給工人三馬克，剩下的三馬克則留給自己。但是，假定工人在十二小時里生產六馬克的價值，那末在六小時里他所創造的就是三馬克的價值。這樣，工人在替資本家工作了六小時之後，就已經把包含在工資中的三馬克等量價值償還給資本家了。在六小時勞動以後雙方兩訖，誰也不欠誰一文錢。

“等一等！”——現在是資本家叫起來了，——“我雇工人是雇的一整天，是十二小時。六小時只有半天。快去把剩下的六小時做完，只有到那時我們才算是兩訖！”於是這個工人實際上只得去履行他自己“自願”簽訂的合

同，根据那个合同，他为了值六小时的劳动产品，应该去工作整整十二小时。

計件工資的情形也是如此。假定我們所說的这个工人在十二小时內制成了十二件商品。每件商品所用去的原料和机器的損耗共計两馬克，而每件商品却卖两个半馬克。这样，在上面所假設的同样条件下，資本家只付給工人每件商品二十五分尼。十二件就是三馬克；要得到这三馬克，工人必須工作十二小时。資本家从十二件商品上得到三十馬克。扣除原料和机器損耗共二十四馬克外，还剩下六馬克，从这六馬克中，他拿出三馬克作为工資付給工人，而把其余三馬克放进了自己的腰包。全部情形完全和上面一样。这里工人为自己工作六小时，即为偿还自己的工資而工作六小时（在十二小时中，每小时为自己工作半小时），而为資本家工作六小时。

那些优秀的經濟学家从“劳动”价值出发而无法解决的困难，一到我們用“**劳动力**”价值来作出发点，就消失不见了。在我們现代的資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但却是一种完全特殊的商品。问题是，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創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价值的源泉，并且——在适当使用的时候——是一种能产生比自己具有的价值更多的价值的源泉。在现代生产状况下，人的劳动力不仅仅在一天里能生产超过它本身具有的和消耗的价值；而且



随着每一个新的科学发现，随着每一项新的技术发明，劳动力的一天产品超出其一天费用的那个余额也在不断增长，因而工作日中工人为偿还自己一天工资而工作的那一部分时间就在缩短；另一方面，工人不得不为资本家白白工作而不取分文报酬的那部分时间却在延长。

这就是全部现代社会的经济制度：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因为价值只是劳动的另一种表现，是我们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用以表示包含在一定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一种表现。但是，这些由工人所生产的价值不属于工人，而是属于那些占有原料、机器、工具和预付资金，因而有可能去购买工人阶级的劳动力的那些所有者。所以，工人阶级从他们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中只取回一部分。另一部分，即资本家阶级保留在自己手里并至多也只须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瓜分的那一部分，如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随着每一项新的发明和发现而日益增大，而落到工人阶级手中的那一部分（按人口计算）或者增加得很慢和很少，或者是一点也不增加，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缩减。

但是，这些日益加速互相排挤的发明和发现，这种每天空前大量增长的人类劳动的生产率，终于造成一种定会使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陷于灭亡的冲突。一方面是不可计量的财富和购买者无法对付的产品过剩，另一方面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口无产阶级化，变成雇佣工人，因而无